

标段编号：2601-440309-04-01-47107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岭陂骑行道（龙华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目 录

1、投标函	1
2、企业基本情况	7
3、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由提供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	29
4、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由提供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	67
5、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100
6、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133
7、企业信用情况	200
8、在龙华区水务局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202

1、投标函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长岭陂骑行道（龙华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 招投标文件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612.9194 万元进行固定报价，其中初步设计费 344.6357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10%；初步设计阶段 BIM 费 19.4281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10%；勘察费 177.8973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5%；水土保持咨询费 56.4935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0%；环境影响评价费 2.9448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0%；地质灾害评价费 11.52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0%（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阶段物探和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

(2) 设计工作，包含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含动画多媒体制作、现场展板设计制作）、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3)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评估（如需）、涉高涉铁涉水评估（如需）、涉林（如需）评估、涉原水工程评估（如需）等工程所需相关评估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或者审批；

(4) 协助开展后续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5) 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规划、环评、水保、防洪评价（如需）、涉高涉铁涉水安全评估（如需））、协助开展施工工程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6) 收集汇总龙华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创建建筑信息模型（BIM），BIM 信息模型相关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符合市区水务局、住建及规划部门最新颁发的要求；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根据 GIS 数据标准完成 GIS 模型。

(9)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0) 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11) 设计延伸服务：承接招标人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学习调研（如需）等工作，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流程档案整理，并完整移交招标人。

(12) 驻场服务：项目开展期间（施工图完成前），设计驻点办公人员不少于 2 名，施工期间驻点办公人员不少于 2 名。

备注：1) 本招标范围内容涵盖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环评方案编制、水保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管线保护或迁改及交通疏解设计等咨询，对于中标人因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无法实施的内容，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单位。

2) 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 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

3)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不得引起索赔(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 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 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 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或酌减设计费, 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 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 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 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 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 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 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55000000 传真: 021-55008888

2026 年 03 月 24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长岭陂骑行道（龙华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612.9194 万元进行固定报价，其中初步设计费 344.6357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10%；初步设计阶段 BIM 费 19.4281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10%；勘察费 177.8973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5%；水土保持咨询费 56.4935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0%；环境影响评价费 2.9448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0%；地质灾害评价费 11.52 万元，对应的投标下浮率为 20%，最终结算价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定设计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阶段物探和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提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以及项目后续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

（2）设计工作，包含不限于方案设计（如需，含动画多媒体制作、现场展板设计制作）、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3）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评估（如需）、涉高涉铁涉水评估（如需）、涉林（如需）评估、涉原水工程评估（如需）等工程所需相关评估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或者审批；

(4) 协助开展后续招标工作，编写功能性招标技术文件，提供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表等；

(5) 协助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评、水保、防洪评价（如需）、涉高涉铁涉水安全评估（如需））、协助开展施工工程等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6) 收集汇总龙华区范围内已实施或正在实施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成果，复核其准确性并充分利用；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7) 承办本项目相关各类奖项申报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8)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创建建筑信息模型（BIM），BIM 信息模型相关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符合市区水务局、住建及规划部门最新颁发的要求；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根据 GIS 数据标准完成 GIS 模型。

(9)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0) 合同规定的其他中标人服务内容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11) 设计延伸服务：承接招标人要求的各类设计成果汇报、展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宣传材料设计及制作、学习调研（如需）等工作，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参与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等工作，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流程档案整理，并完整移交招标人。

(12) 驻场服务：项目开展期间（施工图完成前），设计驻点办公人员不少于 2 名，施工期间驻点办公人员不少于 2 名。

备注：1) 本招标范围内容涵盖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环评方案编制、水保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管线保护或迁改及交通疏解设计等咨询，对于中标人因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无法实施的内容，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根据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单位。

2) 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因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有所增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范围及内容。

3) 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不得引起索赔。

5、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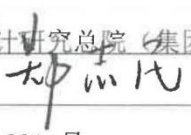
6、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8、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88

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2、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郑志民	企业性质（民企/国企/其他）	国企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	021-55000000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市政总院）成立于 1954 年，从事规划、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建设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拥有专业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各领域，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 现有员工 5800 余人，拥有 1 位中国工程院院士、7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3 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5 位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3 位上海领军人才、44 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54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 秉承“科学创新，诚信奉献”的企业精神，累计完成 25500 多项各类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和 EPC 总承包。坚持“全国化、全过程”战略，聚焦“2+2+10”重点市场，先后成立 41 家全国化分支机构，实现重点城市实体化分公司全覆盖。大力发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打造体现市政引领的 EPC 总承包品牌。成立香港分公司、成立国际业务部，在肯尼亚设立东非分公司、中美洲设立巴拿马分公司，先后在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等近 30 个国家承接项目。 坚持科技创新，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 余项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5 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1 项，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余项。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上海市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形成 22 项核心技术，并付诸工程实践。拥有 5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8 个市级技术研究中心，主编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地方标准规范（标准设计）百余项。 坚持文化塑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创造城市未来、追求和谐卓越”的核心理念，弘扬“奋斗者文化”，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批“上海品牌”服务认证、上海市政府质量金奖、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突出贡献”金杯公司、上海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54 人，高级工程师 2066 人，中级工程师 2139 人，初级工程师 729 人，其他技工 364 人，共计 5552 人，占比 95.72%；其中注册持证员工 1958 人，占比 33.76%。				
其他	/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提供勘察资质的单位如有 CMA 认证的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50008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09月1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90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A00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0017-12/1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03月04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090107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819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150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颜海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1A0057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030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建立时间	199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425025641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1000017-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亮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颜海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3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郑志民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党委副书记、总裁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0901342014

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地址:

检验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00号内1幢、5幢西侧一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0901342014

变更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090134201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有效日期至：2027 年 12 月 01 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1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1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土工	1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做：变水头渗透试验
		1	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	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能测：环刀法
		3	比重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能测：比重瓶法
		4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能测：筛析法、密度计法
		5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能测：液塑限联合测定法、搓滚塑限法
		6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7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8	土的基床系数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9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0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2	承载比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3	相对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4	自由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6	膨胀力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2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17	收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8	土的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9	重碳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0	硫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能测：EDTA 络合滴定法
		21	钙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能测：EDTA 法
		22	镁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3	氯离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4	碳酸根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公路土工	1	收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2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做：变水头渗透试验
		3	砂的相对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4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5	承载比（CBR）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6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7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8	膨胀性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9	烧失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10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3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JTG 3430-2020	
一/3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有色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土工	1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2	自然休止角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3	导热系数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4	比热容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5	有机质含量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一/4	建筑/工程和勘察用土/铁路工程土工	1	天然坡角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一/3	建筑/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	1	pH 值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玻璃电极法
		2	硫酸根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EDTA 滴定法
		3	钙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EDTA 滴定法
		4	镁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EDTA 滴定法
		5	氯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硝酸银滴定法
		6	游离二氧化碳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7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酸滴定法
		8	铵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能测：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4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NB/T 35052-2015	
		9	氢氧根离子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指示剂滴定法
一/4	建筑/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	10	硬度	《水电工程地质勘察水质分析规程》 NB/T 35052-2015	能测：EDTA 滴定法
二/1	建筑/地基与基础/桩	1	单桩水平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6)	能做：静载法
		1	单桩水平承载力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3512-2020(7)	能做：静载法
		2	桩身完整性	《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9、10、11、12)	能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
		2	桩身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7、8、9、10)	能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
		2	桩身完整性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3512-2020(8、9、10)	能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法
		3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与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12)	能做：钻芯法
		3	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3512-2020(11)	能做：钻芯法
		3	抗压强度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7)	能做：钻芯法
	建筑/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岩石	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2	点荷载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三/1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岩体	1	岩块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5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2	岩块点荷载强度		
三/2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物探	1	地层和地下水的电性参数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 7-2017（13.2）	做：电测井探测
四/1	建筑/路基路面/公路路基路面	1	回弹弯沉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做：贝克曼梁法
五/1	建筑/监控量测/基坑工程	1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	水平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2	竖向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2	竖向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3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3	深层水平位移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4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4	倾斜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5	裂缝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6	支护结构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6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6	支护结构内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7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7	土压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8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8	孔隙水压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9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0	地下水水位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11	锚杆轴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2	锚杆拉力	《基坑工程施工监测规程》 DG/TJ 08-2001-2016	
五/2	建筑/监控量测/工程测量	1	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3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五/3	建筑/监控量测/建（构）筑物	1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不做房屋鉴定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不做房屋鉴定
		3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不做房屋鉴定
五/4	建筑/监控量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孔隙水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7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0911-2013	
		1	孔隙水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DG/TJ 08-2224-2017	
		2	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3	竖向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4	深层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4	深层水平位移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DG/TJ 08-2224-2017	
		5	倾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6	净空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6	净空收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DG/TJ 08-2224-2017	
		7	岩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911-2013	
		8	土压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DG/TJ 08-2224-2017	
		9	支撑轴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15.3)	
		10	结构应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8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内 1 幢、5 幢西侧一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DG/TJ 08-2224-2017	
		11	地下水位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DG/TJ 08-2224-2017	
		12	裂缝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监测技术规范》 DG/TJ 08-2224-2017	
以下空白					

一、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1 页 共 3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金根	副院长，副院长 (生产)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2	王德刚	院副总工程师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3	魏国平	院副总工程师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4	詹武魁	所长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5	霍凤民	设计师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6	周黎月	主任，设计师， 院副总工程师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	
2021 年 12 月 02 日				

二、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2 页 共 3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一/1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地下连续墙	1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12)	能做：钻芯法
		2	墙身完整性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11, 12)	能做：超声波法、钻芯法
一/2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围护加固体	1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11)	能做：钻芯法
一/3	建筑构配件/基础构筑物/桩基	1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4、9）	能做：静载法、高应变法
		1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4、9)	能做：静载法、高应变法
		1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范》 JTG/T3512-2020(5、9)	能做：静载法、高应变法
		2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5）	能做：静载法
		2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5)	能做：静载法
		2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范》 JTG/T3512-2020(6)	能做：静载法
		3	单桩水平承载力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6）	能做：静载法
		3	单桩水平承载力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6)	能做：静载法
		3	单桩水平承载力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范》 JTG/T3512-2020(7)	能做：静载法
		4	桩身完整性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9、10、11、12)	能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

二、批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1342014

第 3 页 共 3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00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4	桩身完整性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7、8、9、10)	能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
		4	桩身完整性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3512-2020(8、9、10)	能做：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法
		5	抗压强度	《建筑地基与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DG/TJ08-218-2017(12)	能做：钻芯法
		5	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T3512-2020(11)	能做：钻芯法
		5	抗压强度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7)	能做：钻芯法
以下空白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长岭陂骑行道（龙华段）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勘察）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郑志民

日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3、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由提供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

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由提供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设计费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城中东路-新科路) 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全长约 4.0 公里，主线全线采用明挖地道，城市主干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景观照明、数字化交通等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的全过程设计、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和措施设计及全过程BIM设计服务(施工深度)。	5498.92 万元	2022 年 2 月 8 日	/
2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 兴业快线)快速化提 升工程	路线全长约 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设计速度 60km/h。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	1524.08919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3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80m，线路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 442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工程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108.782 万元	2023 年 7 月	/

注：（1）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2）业绩材料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招标估价 1/2（即 172.3179 万元）。

1、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报建编号	2102QP0587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		
总投资额	345110.46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5498.92万元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报价	1690万元	勘察周期	40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 设计、勘察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2 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及勘察、测量、物探,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主线地道、地面辅路、桥梁等附属工程, 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 长度约 4000 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本项目涉及现运营轨道 17 号线、待建或规划中该工程范围涉上海示范区线及嘉青松金线铁路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345110.46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全长约 4.0 公里。主线全线采用明挖地道，**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地道段长度约 3.3 公里。设计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景观照明、数字化交通等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全过程设计、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和措施设计及全过程 BIM 设计服务（施工深度）。 _

2.7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红线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仅包括初勘、详勘、测量及物探）。

2.8 工程项目的阶段：

勘察：1) 初勘 2) 详勘（包括补勘、测量及物探）

设计：1) 可研 2) 初设（含概算）3) 施工图 4) 施工现场配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1	已提交	
2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已提交	
3	中标通知书	1	已提交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7950	148	特殊试验	qu	74
	标准贯入		699		UU、CU	148
	十字板	60	6		Pc、Cc、Cs	
	取水样		7			
其他勘察项目：测量、物探。						
备注：上述工作量仅为预估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合同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71889200 元）。

估算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

（54989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

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大写）（51876603.77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叁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大写）（3112596.23 元）。上述费用为设计费暂定金额，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设计费根据概算批复建安费按招标控制价计算原则与投标折扣率计算，签订补充协议。

估算勘察测量费（包括物探、测量）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大写）（16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大写）（15943396.23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大写）（956603.77 元）。勘察费用为上限包干，勘察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勘

8. 1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8. 1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 月 8 日签订于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55009999

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市工行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雷挺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20134858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勘察设计一体化）

编号: 2102QP0587U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102QP0587	所在区县	青浦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新科路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投资额（万元）	380948.71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
合同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		
设计负责人	王作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70282197611024871
勘察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		
勘察负责人	林杰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50802198202248219
设计项目类别	市政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设计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等级)：城市主干路		
合同价(万元)	7188.9200	勘察费(万元)	1690.0000
		设计费(万元)	5498.920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2月8日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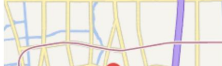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査](#)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	
项目编号	31011822070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2102QP0587	 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新科路	
建设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4292869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948.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青发改投〔2022〕41号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3101011337357058	周春雄	320921*****9X
监理单位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3101011337357058	潘全策	320325*****17
勘察企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林杰豹	350802*****19
设计企业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林杰豹	350802*****19
施工企业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4398689820Y	张粤	522622*****14
施工企业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4398689820Y	陈琦	310115*****13

2 8 5 6 8 2 9 9 1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frac{1}{2}$

2、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57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PK8XNNUhR3S+332fJ/5Qu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2年09月23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	96.10 %		
中标价：	勘察费：76.8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赵建新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

合 同 编 号：SJJS20220004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甲 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5 投标文件。

1.6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风险：

2.1 项目名称：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规模：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起于前山立交东侧（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终点位于兴业快线节点东侧400m左右处（东亚大厦附近），路线全长约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设计速度60km/h。

2.3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桥梁6座，共1688.5m；其中九洲大道跨白石路桥260m、桂花北路跨九洲大道桥210m、迎宾路WN匝道桥257m、兴业路跨九洲大道桥371m、兴业路WN匝道桥350.5m、兴业路NW匝道桥240m、2座人行天桥）、隧道工程（含一处主线隧道，长度120m）、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1处排水箱涵）、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4 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勘测包括初步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管线摸排、地质雷达探测等内容。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效果图，并完成本项目范围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临时用地方案、管线保护及周边道路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疏解方案等。在设计中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包括BIM技术模型的深度以及成果交付等。具体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见《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2.5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2003.2597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察

于

天

主

1;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4.08919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零捌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勘察费 (暂定) 总额为: ¥479.1705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零伍元陆角)。(以上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款项均为含税价。

2.6 定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

(1) 本合同 (暂定) 总价以本工程建安估算费用人民币 77990 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 (0.961) 进行计算。

(2) 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 (不含暂列金额) 作为设计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附表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0) ×费率 (0.8) ×中标费率 (0.96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 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甲方将根据其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按对应比例进行结算。

本项目勘察费:

(1) 本合同 (暂定) 总价根据取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 (0.768) 计算 (若文件均无收费标准,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2) 结算原则: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按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专利技术。

6.2 乙方责任及权利：

6.2.1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建新 13002155368，项目协调人：席雪松 15985171671。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与准则等。

6.2.4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甲方有无审核过），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6.2.5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年限执行。

备“不
均（非
部门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工程
建或甲
至委托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第三种

收款单位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上。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0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査](#)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7321428998	吴伟杰	440902*****35
其他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7321428998	胡晓光	360102*****11
监理企业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901395	王庆雄	422228*****13
勘察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502564-1	林杰豹	350802*****19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502564-1	赵建新	310107*****59
施工企业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	76627021-5	梁金星	152527*****35
施工企业	珠海市昌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206753	林燕群	440402*****19
施工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1900198029270C	林晓伟	445202*****32

 $\frac{1}{2}$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香)建初设复〔2022〕021号

关于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我局已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你局提交的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项目统一代码：2206-440402-04-01-465694)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功能组合

(一) 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起于前山立交东侧(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终点位于兴业快线节点东侧400m左右处(东亚大厦附近)，路线全长约3.8km，规划红线宽度50米，双向8-10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车行桥梁6座、人行天桥2座、涵洞2座、隧道1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

(二)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静态总投资：102743.56万元，

建安费：68987.64万元。

二、评审专家组意见

详见《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附件)

三、总体评价

通过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复核,专家组一致认为,初步设计文件已修改完善,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公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本初步设计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

附件: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
2022年11月29日



3、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1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4.28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14011529367875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0608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设 计 人 :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 _____ /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 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6.54 亿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 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3244.28 万元 (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其中正本 三 份，三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十一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设计人（乙方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朱洪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18814136748
电子邮箱：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人（乙方2）：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刘慧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30楼3005
联系电话：15768074061
电子邮箱：1396657625@qq.com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758857936213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 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袁振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新



NO: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基于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中标的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所属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2、合作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 4420m。

第二条 合作依据

-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等相关文件。
- 2、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第三条 合作内容及模式

1、合作项目相关专业及范围：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工程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合作双方工程量划分：

甲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道路工程（审核）、电缆隧道结构、下穿通道结构（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电缆隧道及下穿通道附属设施工程（建筑、通风、给排水、电气、自控）、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部分及绿化给水，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电气工程、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绿化工程、概算编制（部分）等工作，甲方承担工作量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65%。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负责交通规划、道路工程、下穿通道结构（设计）、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部分及绿化给水，设计）、管线结构（含给排水管线、电缆沟、路灯基础等）、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计）、概算编制（部分）等工作，乙方承担工作量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35%。

经双方协商，根据主合同约定工作设计内容，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专项、涉铁工程咨询及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规划调整（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技术服务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专项委托，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专项分包的比例为 65%:35%。

项目如有涉及设计创新、创优申优专项、技术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由双方共同商定进行专项委托，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65%:35%。

第四条 合作费用

按照建设单位的主设计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4.28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完成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比例，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成本及收益的比例为 65%:35%，即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设计费暂定为 2108.782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元）；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设计费暂定为 1135.49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后，甲方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主合同的收款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最终支付费用按主合同结算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承担所占比例的税费。

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考察、科研、业务支出、晒图、打印、装订、效果图制作、设计所需办公用品、第三方图文制作、沙盘模型制作、汇报视频制作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按 65%:35%的比例分摊。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均应根据本项目主设计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如因一方单方面原因产生的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过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成果负责，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乙双方对所负责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一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甲乙双方保证各自设计人员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够达到雇方的要求，为雇方提供优质服务。

4、甲乙双方组成的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在本项目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无故调换人员。

6、甲乙双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8、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主设计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时，在费用切分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重新商讨工作量分工。

10、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分工确定负责的事项，享有对应的收益，并独立承担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权益受侵害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时，甲方在受侵害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设计成果文件根据甲乙双方承担工作内容具名，本协议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对方许可不可交付第三者。涉及的技术资料、电子数据、程序等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拷贝及用于其它工程。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当妥善保管双方提供的资料，保守本项目各项秘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95
行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办事处进行仲裁；
- 3、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优先于其它协议和文件的适用，即本协议与其他合同、协议、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合同、协议、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双方已签署的或今后可能签署的其他各类文件、合同、协议等，双方（或一方）与发包人（招标人、业主）等已签署的或今后可能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盖章字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或委托代理人：余长松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或委托代理人：刘慧敏

经办人：刘慧敏

联系电话：0755-251935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758857936213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5282>

2026/3/18 20: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30512010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30505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56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75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5-440300-04-01-801567



项目地址：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12-28	1220.61	4403012305120100-BE-001	4403012305050001-BE-002	查看
B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3-06-15	661.13	4403012305120100-BB-001	4403012305050001-BB-001	查看
B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3-06-02	3244.28	4403012305120100-BA-001	4403012305050001-BA-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85881075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5282>

 $\frac{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46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大路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岗区政府：

报来《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5-440300-04-01-801567）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平大路是联系龙华观澜、龙岗平湖及东莞凤岗镇的干线性主干路，承担片区中长距离出行及集散交通。项目实施对缓解罗山片区交通压力，完善片区市政管网建设，保障沿线居民和重点企业交通出行需求，促进沿线区域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布局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道路改造工程。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长度约2.5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红线宽80米，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在新厦大道、理光路处设置两处交叉节点，新厦大道节点为菱形立交，理光路为右进右出衔接平大路北侧抬升辅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明挖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二）电缆隧道土建工程。电缆隧道西起嘉湖路，东至220kv远丰站，长3.4公里，采用盾构工法，盾构隧道外径6.2米（内径5.5米），设置4座盾构井，隧道内设计电缆规模为6回220kV及10回110kV。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10469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056.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55.18万元，预备费4985.07万元。按投资主体划分，新建燃气工程总投资1780万元，由市燃气集团投资；新建给水工程总投资4191万元，由市环境水务集团投资；新建污水工程3357万元，由龙岗区投资；剩余部分总投资95369万元，由市政府投资。（详见附件1）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补充完善道路沿线用地开发体量、人口规模、配建停车设施和产业配套宿舍数量等基础数据，并结合现状交通流量，进一步复核预测交通量。

（二）进一步优化桩板墙、盾构工作井、明挖隧道基坑、主体结构、地基处理等设计方案，节省工程投资。

（三）新建电缆隧道工程设计线位与部分现状高压天然气管道在垂直方向上存在重叠，进一步优化电缆隧道线位，同步完善安全评估论证。

（四）协调水务部门加快水厂至本项目新建供水管起点管道扩容建设；优化道路沿线消火栓设计方案，研究取消 DN200消火栓专用配水管，采用与新建 DN800给水管统筹建设方案。

（五）按照地块开发建设后的实际汇水情况，复核新建雨水管渠建设规模；优化压缩道路雨水管起端管道尺寸，雨水口与主干管连接应采用垂直方式。

（六）结合现场及地勘资料进一步优化给排水管道支护方案，节约投资；综合考虑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及上游污水系统建设情况，广深铁路以西取消新建污水管，按现状污水管网保留；抓紧明确新建污水管投资主体，做好相关建设资金保障。

（七）进一步优化市政管线迁改方案，结合施工工序安排，尽量避免二次迁改。

（八）按照各上层次规划补充落实规划 DN500次高压管道布

设路由及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本项目设计方案做好衔接协调；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保护方案，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沟通对接，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按程序履行有关报批手续。

（九）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4〕80号）要求，强化建设标准管控，严控绿化景观工程。优化、简化路面铺装、结构装饰、道路附属设施及绿化等工程设计及选材，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管线布置方案，压实工程投资，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深发改〔2023〕1018号）要求，抓紧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单位和交付使用单位，并在初步设计概算报告中说明，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十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控制拆除改造规模，防止大拆

大建。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十二）根据详细空间论证意见，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林地、山厦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广深铁路轨道安全保护区等，应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做好节地设计，抓紧开展相关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十三）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四）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应采用“BIM+图纸+文本”报建。

（十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编制工作，项目总概算及时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投资估算表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分项工程资产登记及交付使用
单位表



4、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由提供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

企业同类工程勘察业绩

（由提供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勘察费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城中东路-新科 路)功能提升改造 工程	全长约 4.0 公里, 主线全线采用明挖地道, 城市主干路。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景观照明、数字化交通等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的全过程设计、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和措施设计及全过程 BIM 设计服务(施工深度)。	1690 万元	2022 年 2 月 8 日	/
2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 化提升工程	路线全长约 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 直行交通连续), 设计速度 60km/h。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	479.1705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3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 套工程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工程范围北起顺运路北起点, 沿顺运路、同顺大道、海港大道至海港立交现状 T2/T7 匝道结束, 全长约 2.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主线高架、匝道、附属设施, 以及由此引起的现状道路的修复等。	449.25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 日	/

注: (1) 同类工程勘察业绩指市政工程勘察业绩。

(2) 业绩材料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 同类工程勘察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招标估价 1/2 (即 88.9487 万元)。

1、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报建编号	2102QP0587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		
总投资额	345110.46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5498.92万元	设计周期	60天
勘察报价	1690万元	勘察周期	40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1月29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证书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 设计、勘察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2 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甲方):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及勘察、测量、物探,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主线地道、地面辅路、桥梁等附属工程, 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 长度约 4000 米。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本项目涉及现运营轨道 17 号线、待建或规划中该工程范围涉上海示范区线及嘉青松金线铁路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345110.46 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全长约 4.0 公里。主线全线采用明挖地道，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地道段长度约 3.3 公里。设计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路灯、交通标志标线、景观照明、数字化交通等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全过程设计、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和措施设计及全过程 BIM 设计服务（施工深度）。

2.7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红线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勘察（仅包括初勘、详勘、测量及物探）。

2.8 工程项目的阶段：

勘察：1) 初勘 2) 详勘（包括补勘、测量及物探）

设计：1) 可研 2) 初设（含概算）3) 施工图 4) 施工现场配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	1	已提交	
2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已提交	
3	中标通知书	1	已提交	

第四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 中东路-新科路)功能 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 究及方案设计	8	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 成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估 算编制工作及 方案设计	
2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 中东路-新科路)功能 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及初设概算	8	工可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 提交正式的初 步设计及初设 概算	
3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 中东路-新科路)功能 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	8	初步设计批复 后,在有详勘 报告的条件 下,30 个日历 天内提交正式 的施工图。	

第四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	---------	----	----	------	----

1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勘	8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2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测量报告	详勘	8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3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物探报告	详勘	8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取土孔	7050	128		物理性	7770
	罗纹孔	1364	341		力学性	3198
	水域孔	440	6		土样数	3241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7950	148	特殊试验	qu	74
	标准贯入		699		UU、CU	148
	十字板	60	6		Pc、Cc、Cs	
	取水样		7			
其他勘察项目：测量、物探。						
备注：上述工作量仅为预估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估算合同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71889200 元）。

估算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54989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大写）（51876603.77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叁佰壹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大写）（3112596.23 元）。上述费用为设计费暂定金额，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设计费根据概算批复建安费按招标控制价计算原则与投标折扣率计算，签订补充协议。

估算勘察测量费（包括物探、测量）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大写）（16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大写）（15943396.23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玖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大写）（956603.77 元）。勘察费用为上限包干，勘察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勘

8. 12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8. 1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 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 月 8 日签订于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021-55009999

邮箱:

开户银行: 上海市工行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青浦

市建设工程资质和资格管理部门意见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2020134858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勘察设计一体化）

编号:2102QP0587UZ01

项目信息			
报建编号	2102QP0587	所在区县	青浦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新科路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投资额（万元）	380948.71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000	建设规模	如有，详见立项文件。
合同信息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
合同名称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		
设计负责人	王作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70282197611024871
勘察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		
勘察负责人	林杰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50802198202248219
设计项目类别	市政	工程类别	道路工程
设计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等级):城市主干路		
合同价(万元)	7188.9200	勘察费(万元)	1690.0000
		设计费(万元)	5498.9200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2月8日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6513>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

项目编号	31011822070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2102QP0587
建设单位	上海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4292869Q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扩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80948.7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青发改投〔2022〕4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	------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3101011337357058	周春雄	320921*****9X
监理企业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3101011337357058	潘全策	320325*****17
勘察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林杰豹	350802*****19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林杰豹	350802*****19
施工企业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4398689820Y	张粤	522622*****14
施工企业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4398689820Y	陈琦	310115*****13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85682991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57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PK8XNNUhR3S+332fJ/5Qu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2年09月23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	96.10 %		
中标价：	勘察费：76.8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赵建新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

合 同 编 号：SJJS20220004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甲 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5 投标文件。

1.6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风险：

2.1 项目名称：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规模：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起于前山立交东侧（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终点位于兴业快线节点东侧400m左右处（东亚大厦附近），路线全长约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设计速度60km/h。

2.3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桥梁6座，共1688.5m；其中九洲大道跨白石路桥260m、桂花北路跨九洲大道桥210m、迎宾路WN匝道桥257m、兴业路跨九洲大道桥371m、兴业路WN匝道桥350.5m、兴业路NW匝道桥240m、2座人行天桥）、隧道工程（含一处主线隧道，长度120m）、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1处排水箱涵）、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4 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勘测包括初步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管线摸排、地质雷达探测等内容。**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效果图，并完成本项目范围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临时用地方案、管线保护及周边道路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疏解方案等。在设计中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包括BIM技术模型的深度以及成果交付等。具体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见《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2.5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2003.2597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察

于

下

主

1;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4.08919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零捌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勘察费（暂定）总额为：¥479.170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零伍元陆角）。（以上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款项均为含税价。

2.6 定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

（1）本合同（暂定）总价以本工程建安估算费用人民币77990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0.961）进行计算。

（2）结算原则：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设计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附表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费率（0.8）×中标费率（0.96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甲方将根据其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按对应比例进行结算。

本项目勘察费：

（1）本合同（暂定）总价根据取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0.768）计算（若文件均无收费标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2）结算原则：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按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专利技术。

6.2 乙方责任及权利：

6.2.1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建新 13002155368，项目协调人：席雪松 15985171671。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与准则等。

6.2.4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甲方有无审核过），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6.2.5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年限执行。

备“不
均（非
部门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工程
建或甲
至委托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第三种

收款单位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上。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01411>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440402240110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4022304030001
建设单位	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E0578-0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 (平方米)	302597	总投资 (万元)	98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珠发改投审〔2022〕46 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项目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
项目西起前山立交，东至兴业快线
(南段) (白莲路)。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其他	珠海正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7321428998	吴伟杰	440902*****35
其他	珠海正青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4007321428998	胡晓光	360102*****11
监理企业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901395	王庆雄	422228*****13
勘察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502564-1	林杰豹	350802*****19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502564-1	赵建新	310107*****59
施工企业	中交中南工程局有限公司	76627021-5	梁金星	152527*****35
施工企业	珠海市昌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206753	林燕群	440402*****19
施工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1900198029270C	林晓伟	445202*****32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香)建初设复〔2022〕021号

关于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我局已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你局提交的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项目统一代码：2206-440402-04-01-465694)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功能组合

(一) 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起于前山立交东侧(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终点位于兴业快线节点东侧400m左右处(东亚大厦附近)，路线全长约3.8km，规划红线宽度50米，双向8-10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车行桥梁6座、人行天桥2座、涵洞2座、隧道1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

(二) 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静态总投资：102743.56万元，

建安费：68987.64万元。

二、评审专家组意见

详见《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附件)

三、总体评价

通过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复核,专家组一致认为,初步设计文件已修改完善,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公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本初步设计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

附件: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
2022年11月29日



3、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报建编号	21LGPD0207
标段号	U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我单位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
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起集疏运中心二层高架平台，东至东海大桥海港立交		
总投资额	68750.02万元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设计报价	1342.49万元	设计周期	30天
勘察报价	525.8247万元	勘察周期	25天
施工报价	无	施工工期	无
设备采购报价	无	设备采购周期	无
发包范围	☒ 设计 ☒ 勘察 ☐ 施工 ☐ 设备采购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报建编号: 21LGPD0207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
计方)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20日

签约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为勘察方与设计方的合称）就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根据2021年4月7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承包人”）为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文件，与承包人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采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而且这些术语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来阅读和理解。

2. 考虑到发包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发包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 考虑到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款（含税价）1868.314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圆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762.561038万元，税金105.753662万元，税率6%，包括设计费、勘察费及为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设计及勘察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等。

其中设计费为1342.49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圆整）；勘察费为525.8247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圆整）。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勘察或设计工作范围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以补充协议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始至工程竣工及验收通过日止。

6. 发包人代表: 沈杰

勘察方代表: 王福江、设计方代表: 牛建峰。

7.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书。

8. 本协议一式 拾壹 份,经承发包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承发包各方各执正本一份,承包人各执副本肆份,发包方执副本伍份。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内容及阶段：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工程范围北起顺运路北起点，沿顺运路、同顺大道、海港大道至海港立交现状 T2/T7 匝道结束，全长约 2.7km。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线高架、匝道、附属设施，以及由此引起的现状道路的修复等

2.5 工程项目的勘察范围及内容：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和测量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和附件《工程勘察委托书》

2.6 工程项目的勘察阶段：详勘

2.7 勘察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

2.8 工程项目的设计范围及内容：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设计（道路设计、桥梁设计、排水设计及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照明灯附属工程设计，不含管线综合和管线搬迁）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

2.9 工程项目的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可批复	1	满足设计进度需要	
2	工可评估报告	1		
3	有关本项目的规划河道蓝线、排水规划资料	1		
4	中标通知书	1		
5	岩土勘察任务委托书	1		

第四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和图纸	方案设计	20		
1	初步设计文本	初步设计	20		1、不含专家评审所需份数 2、电子版一份
2	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	20		电子版一份
3	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	20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勘察报告	初勘、详勘	20		
注：承包人应提供的其他设计图纸按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					

第五条 勘察试验项目及预估工作量

勘探				室内试验		
钻探	项目	深度	数量	常规试验	内容	数量
	取土孔	2380	40		物理性	652
					力学性	652
	罗纹孔	800	200		水分析	7
					渗透	42
现场测试	静力触探	3765	58	特殊实验	qu	30
	标准贯入	319	16		UU、CU	60
	十字板	0			Pc、Cc、Cs	
	扰动	652				
其他勘察项目：测量、物探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程序

6.1 发包人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费（含税率 6%）525.8247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圆整）。

6.2 支付程序：

6.2.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并经发包方确认后七日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预付定金 157.74741 元（按估算勘察费的 30% 计取），本合同履行后抵作勘察费；

6.2.2 承包方提交勘察报告并经发包方确认后七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到勘察费总额的 90%。

6.2.3 当完成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向承包方结清全部勘察费。

6.3 发包人在勘察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增加的补充勘察的费用另行协商。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勘察费低于中标价，则结算费用相应调整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勘察费用。

6.4 发包人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含税率 6%）为 1342.49 万元（大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发包人(盖章):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包人(勘察设计方)(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3

电话: 02155009103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承包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
计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签约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项目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标。2021年9月18日，发包方与承包方按中标价款（含税价）1868.3147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柒圆整）（不含税价为1762.561038万元，税金105.753662万元，税率6%。）签订《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勘察设计一体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其中设计费为1342.49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圆整）；勘察费为525.8247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柒圆整）。现根据招标文件、原合同及财务监理出具的《勘察设计合同审核意见书》调整勘察费，由中标价款（含税价）1868.3147万元调整为1715.413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以下补充条款：

一、关于勘察费合同价

依据《勘察设计合同审核意见书》，勘察中标金额525.8247万元，概算批复金额为499.17万元，合同价超概算价，依据约定，需调整合同总价，协商后合同总价调整为 $499.17 \times 90\% = 449.253$ 万元。

根据原合同，勘察费合同支付程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用总额的20%；
- 2、提供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调整合同价90%；
- 3、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调整合同价95%；
- 4、通过竣工财务审计后结清尾款。

二、关于设计费的调整

依据《勘察设计合同审核意见书》，依据批复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并结合中标报价明细中的调整系数，建议设计费总价调整为： $1054 + (1515.2 - 1054) \times (45859.19 - 40000) / (60000 - 40000)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80\% = 1266.16$ 万元。

设计费付款方式调整为：



- 1、初步设计上报、批准并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至调整合同金额的 20%;
- 2、道路、桥梁、管道施工图设计审图合格并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至调整合同金额 50%;
- 3、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至调整合同金额 85%;
-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调整合同金额的 95%;
- 5、通过竣工财务审计后结清尾款。

三、本协议未提及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责任不变，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12 份，各方各持 4 份，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4167>

2026/3/17 14:5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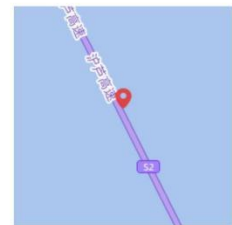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集疏运中心市政配套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编号	3101152112230007	省级项目编号	21LGPD0207
建设单位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5M82F04199X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8750.02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自贸临管审〔2021〕512号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西起集疏
运中心二层高架平台，东至东海大桥
海港立交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0133291542D	谢永春	340821*****18
勘察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黄星	321102*****52
设计企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4250256419	黄星	321102*****52
施工企业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189305E	李强	132222*****12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2 8 5 6 8 3 1 4 7 5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24167>

 $\frac{1}{2}$

5、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

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设计费合同金额（万元）	批复性文件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	备注
1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路线全长约 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 直行交通连续), 设计速度 60km/h。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	1524.089196 万元	初步设计批复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赵建新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红线宽 80m, 线路呈东西走向, 东起平龙路, 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 西至嘉湖路, 道路全长约 442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工程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108.782 万元	可研批复	2023 年 7 月	赵建新	合同关键页	/

注: (1)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2) 业绩材料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 同类工程设计业绩合同金额应大于本项目招标估价 1/2 (即 172.3179 万元)。

1、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57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9PK8XNNUhR3S+332fJ/5Qu	
中标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段名称）已于 2022年09月23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	96.10 %		
中标价：	勘察费：76.8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赵建新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珠海市

合 同 编 号：SJJS20220004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甲 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甲方：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1.5 投标文件。

1.6 《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及风险：

2.1 项目名称：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规模：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起于前山立交东侧（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终点位于兴业快线节点东侧400m左右处（东亚大厦附近），路线全长约3.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设计速度60km/h。

2.3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含桥梁6座，共1688.5m；其中九洲大道跨白石路桥260m、桂花北路跨九洲大道桥210m、迎宾路WN匝道桥257m、兴业路跨九洲大道桥371m、兴业路WN匝道桥350.5m、兴业路NW匝道桥240m、2座人行天桥）、隧道工程（含一处主线隧道，长度120m）、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道路预留沟、1处排水箱涵）、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临时工程、管线迁改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4 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勘测包括初步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地质勘察、管线摸排、地质雷达探测等内容。设计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效果图，并完成本项目范围的临时便道、临时排水、临时用地方案、管线保护及周边道路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疏解方案等。在设计中应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包括BIM技术模型的深度以及成果交付等。具体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见《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2.5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2003.25975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其中：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察

于

天

主

1;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4.08919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零捌佰玖拾壹元玖角陆分)。勘察费 (暂定) 总额为: ¥479.1705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零伍元陆角)。(以上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款项均为含税价。

2.6 定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

(1) 本合同 (暂定) 总价以本工程建安估算费用人民币 77990 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 (0.961) 进行计算。

(2) 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 (不含暂列金额) 作为设计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附表中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合同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0) ×费率 (0.8) ×中标费率 (0.96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 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甲方将根据其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按对应比例进行结算。

本项目勘察费:

(1) 本合同 (暂定) 总价根据取费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所载标准乘以中标费率 (0.768) 计算 (若文件均无收费标准,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2) 结算原则: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按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需求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1.5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知识产权及合法权利、专利技术。

6.2 乙方责任及权利：

6.2.1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赵建新 13002155368，项目协调人：席雪松 15985171671。

6.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与准则等。

6.2.4 乙方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无论审图机构或甲方有无审核过），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6.2.5 勘察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年限执行。

备“不
均（非
部门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乙方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工程
建或甲
至委托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第三种

收款单位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编码：12440400MB2E06273M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上。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0141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手机查看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项目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
项目西起前山立交，东至兴业快线
(南段) (白莲路)。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网站访问数量

2856

1 0 9 0

 $\frac{1}{2}$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香)建初设复〔2022〕021号

关于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

我局已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你局提交的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项目统一代码：2206-440402-04-01-465694)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功能组合

(一)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起于前山立交东侧(珠海理工职业技术学校附近)，终点位于兴业快线节点东侧400m左右处(东亚大厦附近)，路线全长约3.8km，规划红线宽度50米，双向8-10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车行桥梁6座、人行天桥2座、涵洞2座、隧道1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准快速路，直行交通连续)。

(二)初步设计概算

工程静态总投资：102743.56万元，

建安费：68987.64万元。

二、评审专家组意见

详见《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附件)

三、总体评价

通过对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复核,专家组一致认为,初步设计文件已修改完善,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公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本初步设计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

附件:九洲大道(前山立交-兴业快线)快速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组意见

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9日



2、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1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4.28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14011529367875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0608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设 计 人 :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 _____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 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 4420m。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6.54 亿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 30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4.28 万元 (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其中正本 三 份，三方各执 一 份，副本 十一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设计人（乙方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朱洪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联系电话：18814136748
电子邮箱：zhuhonglei@smedi.com
银行开户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设计人（乙方2）：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刘慧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06号公路大厦30楼3005
联系电话：15768074061
电子邮箱：1396657625@qq.com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758857936213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相关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 承担_____/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袁振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新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涉铁工程、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安全评估（如需）、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4.28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①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下浮 15%。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附表1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行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	设计	1.15	0.9	1.0
2	可行性研究编制	0.8	0.7	
注：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收费计费额均计入_____工程。				

附表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赵建新	道路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项目负责人	13002155368	/
2	王士林	道路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专家顾问	18917035033	/
3	谢勇利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专家顾问	18028768928	/
4	黄程保	道路与交通	工程师	副项目负责人	15201778269	/
5	秦健	道路与交通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3916480345	/
6	唐皓	道路与交通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3554954737	/
7	李敏	道路与交通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5001870484	/
8	朱洪磊	道路与交通	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8814136748	/
9	彭群洁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15899799577	/
10	黄鼎中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18038142881	/
11	严博	桥梁工程	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13916059571	/
12	江帆	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盾构隧道专业负责人	13681942960	/
13	田帅	隧道工程	工程师	明挖隧道专业负责人	15000315178	/
14	王慧娴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424138649	/
15	李裕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8520807576	/

16	余剑青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15989894891	/
17	徐强武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13826419799	/
18	岳笑宇	暖通工程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13501707825	/
19	张洋	隧道建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8021053308	/
20	杨龙	景观绿化	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13969605453	/
21	张磊	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13482612344	/
22	方露	工程造价	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611635352	/
23	杨坤	道路与交通	工程师	道路设计	15671629473	/
24	吴显汪	道路与交通	工程师	道路设计	18275097250	/
25	黄炳善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岩土设计	18202742755	/
26	彭程飞	岩土工程	工程师	岩土设计	13243820608	/
27	陈叶基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设计	15521101415	/
28	李付俊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设计	15927514700	/
29	颜竞一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设计	18108241918	/
30	田利军	监控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监控工程设计	15323450639	/
31	喻寄	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明挖隧道设计	13925272946	/
32	周华龙	隧道工程	工程师	盾构隧道设计	18696150365	/
33	陈静漪	隧道消防	工程师	隧道消防设计	15603016968	/
34	金世昊	隧道暖通	工程师	隧道暖通设计	13402188797	/
34	刘逸夫	海绵城市	工程师	海绵城市设计	18138446844	/
36	王民	桥梁与隧道工程	工程师	BIM 设计人员	18822841906	/
37	谢春晓	造价设计	工程师	造价设计人员	13602501536	/

NO: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基于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联合中标的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所属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2、合作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 4420m。

第二条 合作依据

-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等相关文件。
- 2、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第三条 合作内容及模式

1、合作项目相关专业及范围：根据中标通知书及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完成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市政管线、交通设施及监控、消防通风、道路（桥）节点改造、市政景观设计、电缆隧道、岩土、结构、水保、防洪、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规划调整（如需）、涉铁工程设计、涉铁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合作双方工程量划分：

甲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负责本项目总体协调、道路工程（审核）、电缆隧道结构、下穿通道结构（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电缆隧道及下穿通道附属设施工程（建筑、通风、给排水、电气、自控）、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部分及绿化给水，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电气工程、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及审核）、绿化工程、概算编制（部分）等工作，甲方承担工作量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65%。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主要负责交通规划、道路工程、下穿通道结构（设计）、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部分及绿化给水，设计）、管线结构（含给排水管线、电缆沟、路灯基础等）、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计）、概算编制（部分）等工作，乙方承担工作量约占项目整体工作量的 35%。

经双方协商，根据主合同约定工作设计内容，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专项、涉铁工程咨询及安全评估、相关专题咨询研究（如需）、规划调整（如需）、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技术服务工作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专项委托，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专项分包的比例为 65%:35%。

项目如有涉及设计创新、创优申优专项、技术研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由双方共同商定进行专项委托，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65%:35%。

第四条 合作费用

按照建设单位的主设计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3244.28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根据双方约定的完成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比例，甲方和乙方各自分担项目成本及收益的比例为 65%:35%，即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占设计费暂定为 2108.782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捌佰贰拾元）；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占设计费暂定为 1135.49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支付方式为甲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后，甲方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主合同的收款同比例支付给乙方，最终支付费用按主合同结算价计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自承担所占比例的税费。

对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考察、科研、业务支出、晒图、打印、装订、效果图制作、设计所需办公用品、第三方图文制作、沙盘模型制作、汇报视频制作等费用由甲、乙双方按 65%:35%的比例分摊。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甲乙双方均应根据本项目主设计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如因一方单方面原因产生的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过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成果负责，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乙双方对所负责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一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甲乙双方保证各自设计人员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工作要求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够达到雇方的要求，为雇方提供优质服务。

4、甲乙双方组成的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不能随意变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在本项目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无故调换人员。

6、甲乙双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协议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与另一方无关。

7、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8、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主设计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时，在费用切分比例不变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重新商讨工作量分工。

10、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分工确定负责的事项，享有对应的收益，并独立承担对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权益受侵害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时，甲方在受侵害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拒绝；反之亦然。

第六条 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设计成果文件根据甲乙双方承担工作内容具名，本协议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对方许可不可交付第三者。涉及的技术资料、电子数据、程序等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拷贝及用于其它工程。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当妥善保管双方提供的资料，保守本项目各项秘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办事处进行仲裁；
- 3、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优先于其它协议和文件的适用，即本协议与其他合同、协议、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其他合同、协议、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双方已签署的或今后可能签署的其他各类文件、合同、协议等，双方（或一方）与发包人（招标人、业主）等已签署的或今后可能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盖章字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或委托代理人：余长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或委托代理人：刘慧敏

经办人：刘慧敏

联系电话：0755-251935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账号：758857936213

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5282>

2026/3/18 20:19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査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30512010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30505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562-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75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05-440300-04-01-801567



项目地址：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3-12-28	1220.61	4403012305120100-BE-001	4403012305050001-BE-002	查看
B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3-06-15	661.13	4403012305120100-BB-001	4403012305050001-BB-001	查看
B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3-06-02	3244.28	4403012305120100-BA-001	4403012305050001-BA-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85881075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5282>

 $\frac{1}{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46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大路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龙岗区政府：

报来《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5-440300-04-01-801567）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平大路是联系龙华观澜、龙岗平湖及东莞凤岗镇的干线性主干路，承担片区中长距离出行及集散交通。项目实施对缓解罗山片区交通压力，完善片区市政管网建设，保障沿线居民和重点企业交通出行需求，促进沿线区域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布局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1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道路改造工程。西起龙岗与龙华行政分界线，东至理光路东侧，长度约2.5公里，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红线宽80米，主线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辅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在新厦大道、理光路处设置两处交叉节点，新厦大道节点为菱形立交，理光路为右进右出衔接平大路北侧抬升辅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明挖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二）电缆隧道土建工程。电缆隧道西起嘉湖路，东至220kV远丰站，长3.4公里，采用盾构工法，盾构隧道外径6.2米（内径5.5米），设置4座盾构井，隧道内设计电缆规模为6回220kV及10回110kV。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10469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6056.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55.18万元，预备费4985.07万元。按投资主体划分，新建燃气工程总投资1780万元，由市燃气集团投资；新建给水工程总投资4191万元，由市环境水务集团投资；新建污水工程3357万元，由龙岗区投资；剩余部分总投资95369万元，由市政府投资。（详见附件1）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补充完善道路沿线用地开发体量、人口规模、配建停车设施和产业配套宿舍数量等基础数据，并结合现状交通流量，进一步复核预测交通量。

（二）进一步优化桩板墙、盾构工作井、明挖隧道基坑、主体结构、地基处理等设计方案，节省工程投资。

（三）新建电缆隧道工程设计线位与部分现状高压天然气管道在垂直方向上存在重叠，进一步优化电缆隧道线位，同步完善安全评估论证。

（四）协调水务部门加快水厂至本项目新建供水管起点管道扩容建设；优化道路沿线消火栓设计方案，研究取消 DN200消火栓专用配水管，采用与新建 DN800给水管统筹建设方案。

（五）按照地块开发建设后的实际汇水情况，复核新建雨水管渠建设规模；优化压缩道路雨水管起端管道尺寸，雨水口与主干管连接应采用垂直方式。

（六）结合现场及地勘资料进一步优化给排水管道支护方案，节约投资；综合考虑周边地块开发建设及上游污水系统建设情况，广深铁路以西取消新建污水管，按现状污水管网保留；抓紧明确新建污水管投资主体，做好相关建设资金保障。

（七）进一步优化市政管线迁改方案，结合施工工序安排，尽量避免二次迁改。

（八）按照各上层次规划补充落实规划 DN500次高压管道布

设路由及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本项目设计方案做好衔接协调；结合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保护方案，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及管道权属单位沟通对接，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专题报告，按程序履行有关报批手续。

（九）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4〕80号）要求，强化建设标准管控，严控绿化景观工程。优化、简化路面铺装、结构装饰、道路附属设施及绿化等工程设计及选材，进一步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管线布置方案，压实工程投资，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深发改〔2023〕1018号）要求，抓紧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登记单位和交付使用单位，并在初步设计概算报告中说明，所涉及投资应当单独计列。

（十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控制拆除改造规模，防止大拆

大建。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号）要求办理占用相关手续。

（十二）根据详细空间论证意见，项目用地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林地、山厦河河道管理范围线、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广深铁路轨道安全保护区等，应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做好节地设计，抓紧开展相关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十三）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四）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应采用“BIM+图纸+文本”报建。

（十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编制工作，项目总概算及时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1.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投资估算表

2.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分项工程资产登记及交付使用
单位表



6、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技术职称			注册证书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类别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赵建新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06W5460079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564	道路工程	13002155368	31010719630915005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周黎月	勘察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18JSZG0054	岩土工程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0103100376	岩土	13020101627	31010919700606603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	朱杰	道路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316号	道路与桥梁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AD243100568	道路工程	18620306296	42082119830515102X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于振华	桥梁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C2050850	桥梁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级	AD243100231、S20154101728、AY20155101003	道路工程、结构、岩土	18916640979	37078219851117261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劳淑玲	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00101059342	风景园林设计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	咨登1020240833795	市政公用工程、其他	13590632416	440682198610307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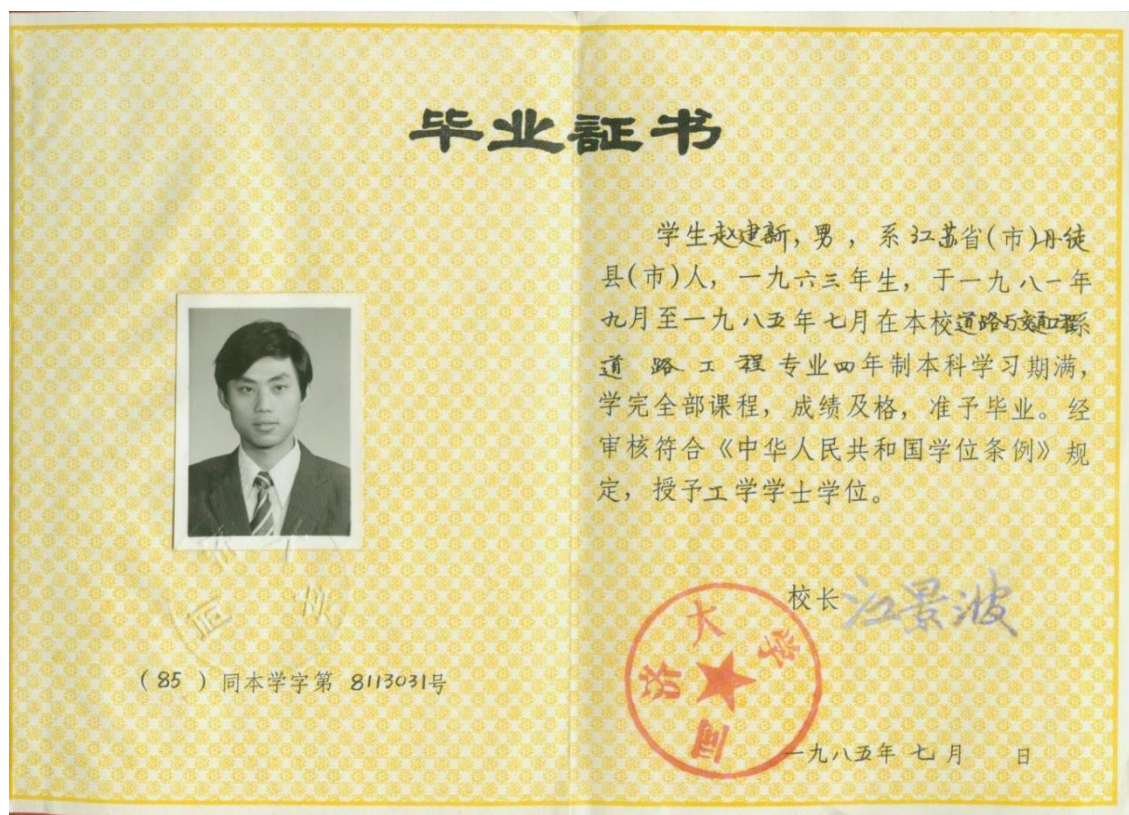
									(城市规 划)		225	海分公司
6	金成标	建筑专 业负责 人	工程师	22ZEZA C00127	建筑 设计	/	/	/	/	1662 1065 535	37292 21993 10185 412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7	鄢卫东	给排水 专业负责 人	高级工 程师	粤高职 证字第 150010 110541 8号	给水 排水 设计 研究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 水)	/	CS20104 400329	给水 排水	1331 6056 351	36213 31980 03094 114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
8	李晓	海绵专 业负责 人	高级工 程师	240100 115207 0	给水 排水 设计	/	/	/	/	1861 3083 769	41132 91985 05193 817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
9	蓝浩贤	交通专 业负责 人	高级工 程师	210010 112519 0	市政 路桥 设计	注册土木 工程师(道 路工程)	/	AD24310 0324	道路 工程	1363 2363 616	44532 11989 10092 831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珠 海分公司
10	余剑青	电气专 业负责 人	正高级 工程师	240300 117762 8	建筑 电气	/	/	/	/	1382 6419 799	36040 31984 01142 43X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11	黄祖开	岩土专 业负责 人	高级工 程师	240010 127667 1	岩土 工程	/	/	/	/	1372 7479 684	45240 21987 03204 250	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佛

												山分公司
12	陆钢	物探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C2050468	工程物探	/	/	/	/	15902173379	42010219700815123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何嘉仪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400101276970	建筑工程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93100013880	造价	13590667194	440682199001271364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4	何国锟	BIM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08704号	路桥	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一级	2401001023026512、AD243100012、S20213104490、AY20223101194	BIM、道路工程、结构、岩土	13929999809	4406031983112242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学历、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

- 1、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
- 2、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学历、职称（如有）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所有拟派团队人员近 3 个月（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纳证明。

1. 项目总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赵建新



赵建新 同志

经 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管理类

高级（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7.01.13

编 号 06W5460079



姓 名 赵建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年09月

专 业 道 路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 建 新

证书编号 AD243100564



NO. AD0008350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赵建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7*****5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赵建新

Zhao Jianxin

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Shanghai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2024年2月

February 2024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赵建新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7196309150059		证件号码		31010719630915005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9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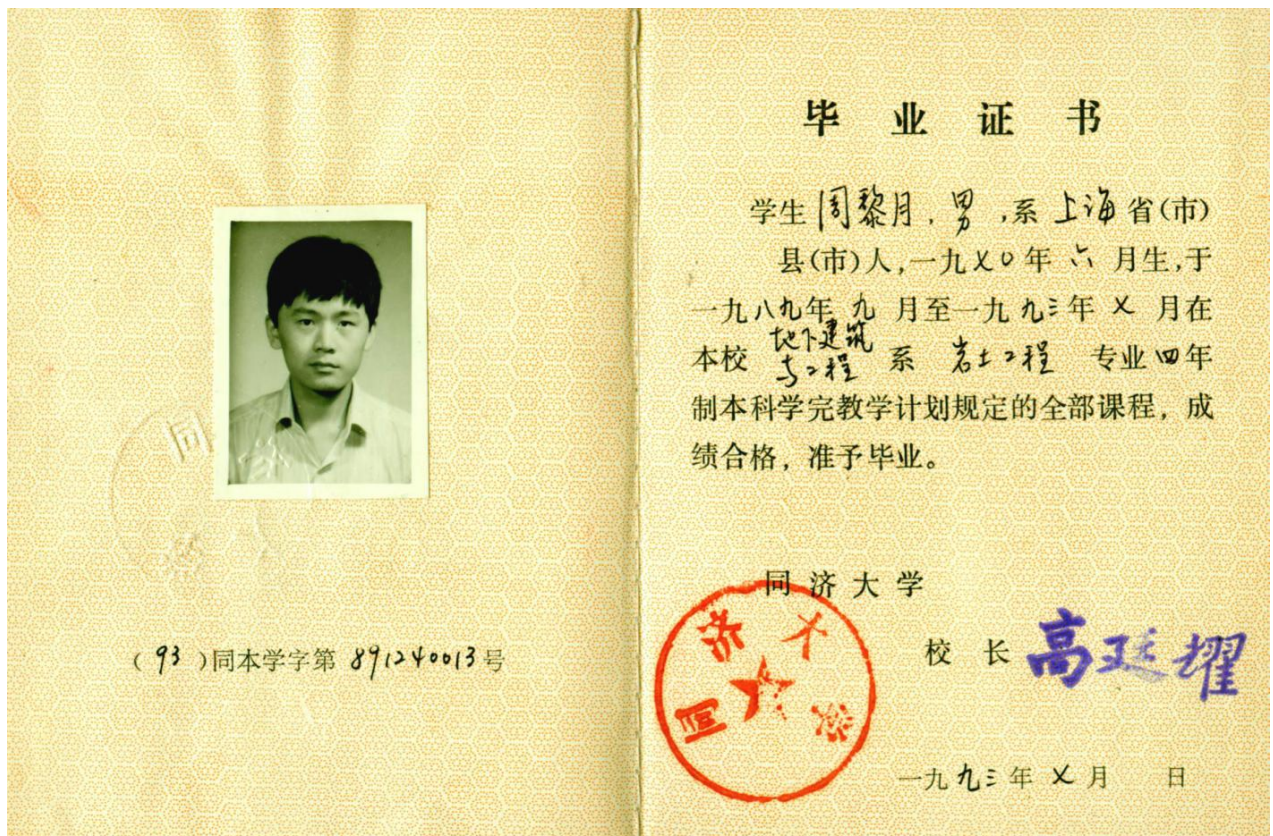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3wHTEmCzAQHHX01n8zfYDbT1m+crUPFZFbHVgFPLengIgXaCvjBcgP9JVq3HX1CTmHTntUA1pQZaxv9+fK2q
rtsq=

2. 勘察负责人：周黎月



周黎月 同志

经上海市正高级工程师（建设交通类）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编号 18JSZG0054



姓名 周黎月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6

专业 岩土工程勘察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黎 月

证书编号 AY103100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168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黎月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10109*****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310037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31003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03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7日
- 2026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黎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06日

注册编号: AY20103100376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03日-2028年11月0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周黎月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9197006066033		证件号码		31010919700606603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39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D9wpKfAq05ShMqNCSoiwGH4u1R+zI8klxmJsSvh4PFUgIhAPfjzpG0koSTxvH0w8DmGlp7WsrVVBao9PFG5r
ohn0r

3. 道路专业负责人：朱杰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6316 号

朱杰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 杰
证书编号 AD243100568



NO. AD000835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朱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5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杰 社保电话号：635346166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305151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4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5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6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2368	1618.4	647.36	1	32368	161.84	32368	129.47	32368	258.94	64.74
2025	07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08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09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10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11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5	12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452.0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1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2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2026	03	6002082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040	1742.4	580.8	1	29040	145.2	29040	116.16	29040	232.32	58.08
合计			60850.65	28635.6			20412.8	7816.64			1954.16		1563.32	5126.64		781.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9eaa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 桥梁专业负责人：于振华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于振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11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70782198511172617
工 作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桥梁工程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0-12-26
证 书 编 号： 20C205085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于振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55101003 电子证书编号：AY201551010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095

位： 司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154101728 电子证书编号：S201541017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S256

位： 司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7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23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04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振 华

证 书 编 号 AD243100231



NO. AD0004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振 华

证 书 编 号 S154101728



NO. S0044548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振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S20154101728



聘用单位: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个人签名: 于振华
签名日期: 2026.01.06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 振 华

证书编号 AY15510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901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于振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155101003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07日-2028年07月06日

个人签名:

于振华

签名日期:

2026.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于振华		社会保障号码		370782198511172617			证件号码		370782198511172617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64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TiwHRFVZE3cDw9cF1SI9ieJlmbnltTm+92keKRkPIDAIgayTCe1SlqZ/FKQwx7qfZ8Z9YVLczIfq97QaYNNU
ZMDQ=

5. 景观专业负责人：劳淑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劳淑玲

身份证号：4406821986103072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34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劳淑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682198610307225

证书编号：咨登1020240833795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其他（城市规划）

执业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7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任广东曾参加过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劳淑玲		证件号码		4406821986103072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908	-	202202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佛山斯美设计院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202203	-	202212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0	10	10
202301	-	202603	珠海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9	39	39
截止			2026-03-18 10: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0:26

6. 建筑专业负责人：金成标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金成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10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372922199310185412
工 作 单 位: 上海汇聚创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建筑设计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22-11-29
证 书 编 号: 22ZEZAC00127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任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金成标		证件号码		3729221993101854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3	-	202603	深圳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6-03-20 16: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6:19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鄢卫东





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105418号
公民身份号码:362133198003094114



1 5 0 0 1 0 1 1 0 5 4 1 8

鄢卫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鄢 卫 东

证书编号 CS104400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4075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鄢卫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3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29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44003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CS2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鄢卫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329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7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鄢卫东

签名日期: 2026.01.2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保单位/参保起止时间/参保险种情况如下:													
姓名		鄢卫东				证件号码		3621331980030941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18 09: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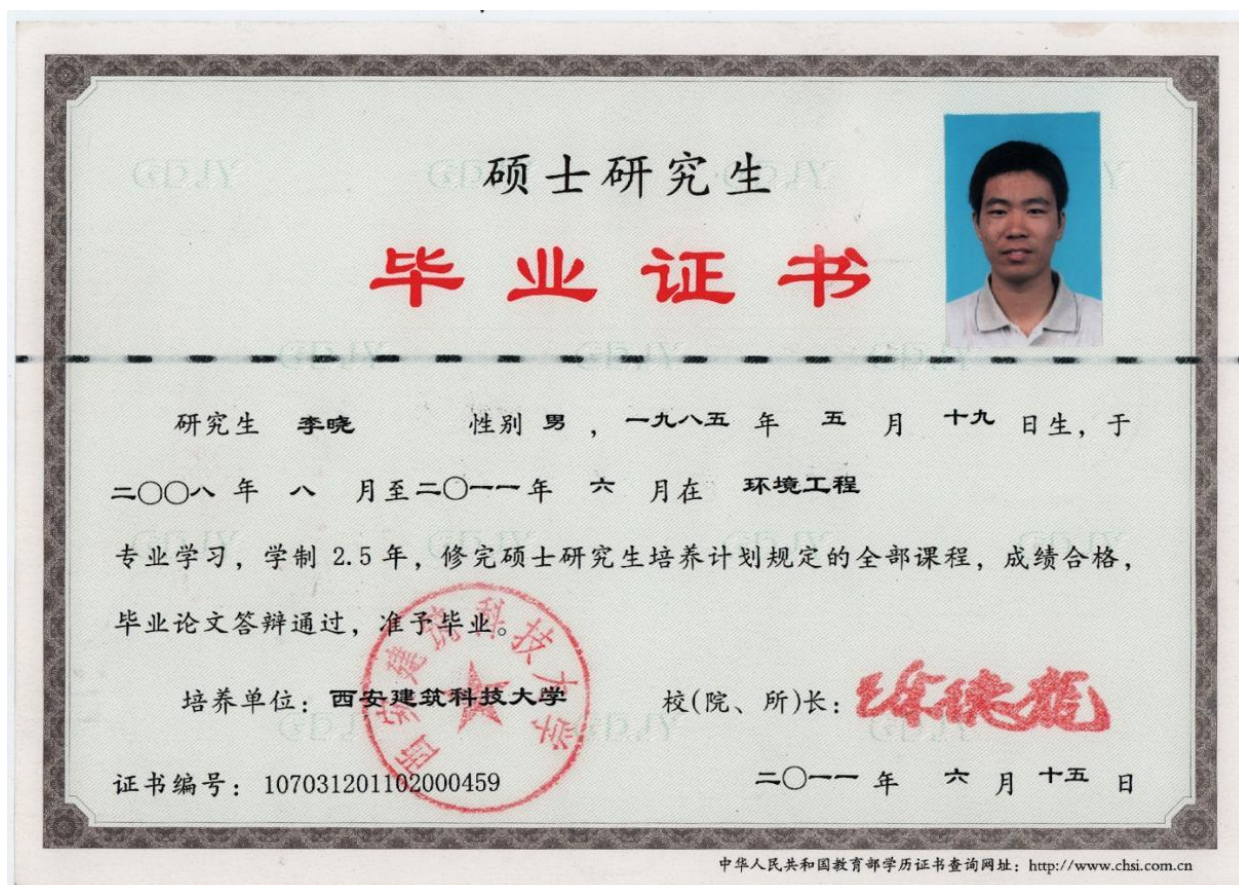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09:37

8. 海绵专业负责人：李晓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

身份证号：4113291985051938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20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已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晓		证件号码		411329198505193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603		广州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3-18 12: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2:09

9. 交通专业负责人：蓝浩贤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蓝浩贤

身份证号：4453211989100928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19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蓝 浩 贤

证书编号 AD243100324



NO. AD0005059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蓝浩贤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21*****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3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1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蓝浩贤		证件号码		4453211989100928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珠海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20 10: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0:43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余剑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剑青

身份证号：3604031984011424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76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剑青

社保电脑号：605015456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40114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08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624	158.5	39624	316.99
2025	04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624	158.5	39624	316.99
2025	05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624	158.5	39624	316.99
2025	06	6002082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9624	158.5	39624	316.99
2025	07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5	08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5	09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5	10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5	11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5	12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328.45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6	01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6	02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2026	03	60020827	26569.0	4516.73	2125.52	1	26569	1594.14	531.38	1	26569	132.85	26569	106.28	26569	212.55
合计			59351.25	27930.0			19486.32	7475.7			1868.97		1590.52		3180.97	795.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75a6a725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27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岩土专业负责人：黄祖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祖开

身份证号：4524021987032042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67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祖开		证件号码		4524021987032042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19 15: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9 15:44

12. 物探专业负责人：陆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陆钢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编号 15C2050468



姓名 陆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8

专业 工程物探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陆钢		社会保障号码		420102197008151232			证件号码		42010219700815123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已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3年10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4年08月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26年02月								
截至2026年02月，累计缴费月数						19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电子印章 MEUCTQCChggz+aa2KgA0/0fyTzV8jM1199ZM/y/Y2dNPSLhT6wTgQi95AuJ9Lqgzz85hBrrx1BC1JHgAr5D1Wb9pEqr
验证码: aZVc=

13. 造价专业负责人：何嘉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嘉仪

身份证号：44068219900127136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69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26



姓名: 何嘉仪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900127136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嘉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2*****6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310001388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何嘉仪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1月2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100013880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何嘉仪

签名日期: 2026.2.4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按参保人姓/ 尔自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仪			证件号码		44068219900127136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18 13: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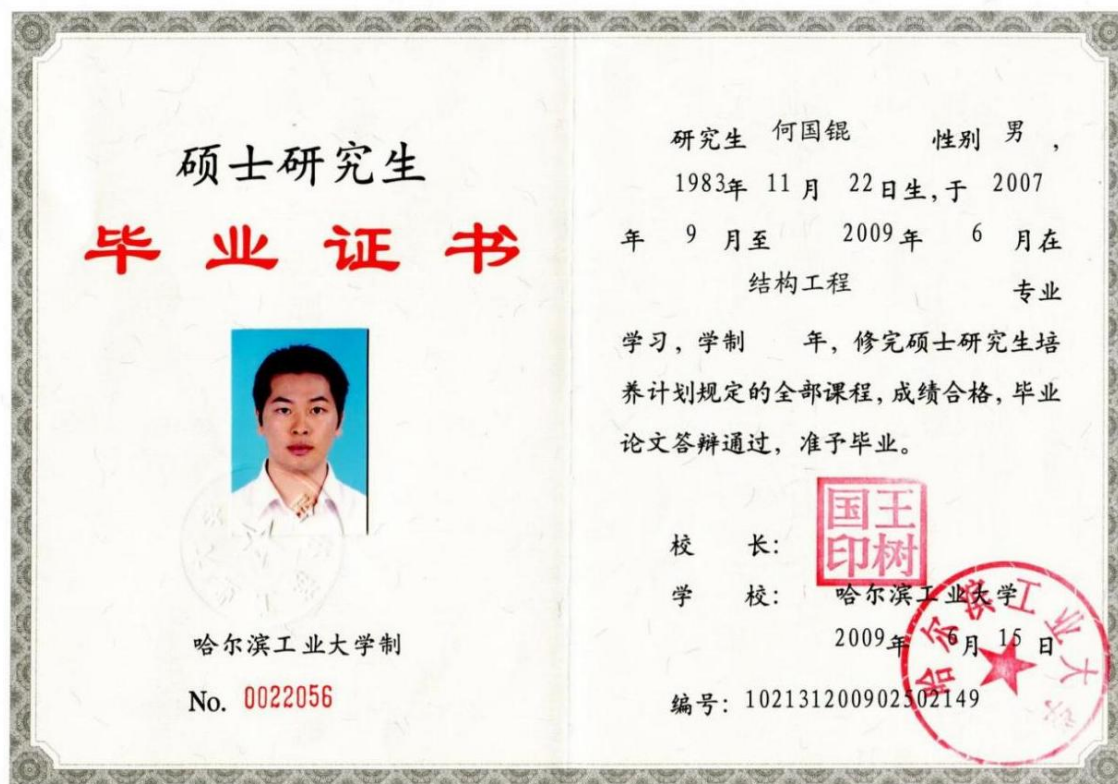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3:14

14. BIM 专业负责人：何国锟





粤高取证字第1700101008704 号

378

何国锐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1 日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何国锟 参加2024 年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603198311224213

证书编号：240100102302651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0603198311224213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6512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52842

何国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3*****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3101194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31011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Y17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0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310001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AD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213104490 电子证书编号：S202131044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100001-S35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国 锟

证书编号 AD243100012



NO. AD000063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国 锟

证书编号 S213104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2954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何国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S20213104490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 国 锑

证书编号 AY22310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23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何国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223101194



聘用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0月15日-2028年10月1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住址/户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国锟				证件号码		4406031983112242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3		佛山市: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6-03-20 10: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20 10:41

7、企业信用情况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情况

2026/3/19 16: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8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民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931CDD068D9EBA6AFB2B2030AD360D8C5FBDCD5645A8344B809B1AC9273607D7D439A5DA110377AB70... 1/2

200

(2)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工程建设服务-红色警示的查询情况

今天是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8、在龙华区水务局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结果由招标人自主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交证明材料。